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2020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9-14
董事簡介	15-16
董事會報告	17-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51
五年財務摘要	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陽劍慧女士

何建昌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蘇文俊先生

莊日杰先生

Simon Conway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現任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董事相信,核證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

在上文的規限下,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股份暫停買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本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非織造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的化纖。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木薯乾貿易分部從事木薯乾進出口。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情況

股份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公佈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而粘為江先生已承認挪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但拒絕披露進一步細節。由於挪用資金,董事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履行其還款義務,諸如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或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

於2017年11月2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有關該傳訊的聆訊已於2017年11月14日進行,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發出令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04(1)條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自2018年1月24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函件,本公司須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滿足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b) 就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一事展開適當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c)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顧慮;
- (e) 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建議重組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Pyrrho Management Limited (「Pyrrho」) 與臨時清盤人 (統稱為「訂約方」) 就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以於2019年2月26日、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1年8月26日訂立的該等補充協議作補充) (「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實行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 (i)資本重組: (ii) 收購事項: (iii) 清洗豁免: (iv) 公開發售: 及(v) 債權人計劃。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復牌」)。復牌建議的基礎為一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的目標公司集團(「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有關滿足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i) 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復牌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向聯交所提交調查報告,並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以披露有關挪用資金的主要調查結果。將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標集團將成為復牌後本公司唯一運作附屬公司;
- (iii) 經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臨時清盤人將就針對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院申請在復牌前解除其職務;及
- (iv)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並將委任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董事。

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2月28日提交予聯交所。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

於2021年5月31日,聯交所上市科通知本公司,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要求出席上市委員會聽證會,以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有效 陳述 (「公司要求」)。

於2021年6月11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要求並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正式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於2021年9月28日舉行。於2021年10月6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無合理理由,經考慮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2日向聯交所提出 正式要求,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於2021年12月22日舉行。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在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以及本公司及董事可得的賬目及記錄,以及上文披露的其他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但利息收益為人民幣43,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000元增加30.3%。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2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21.4%。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030,較2019年12月31日約0.038下跌21.1%。

銀行融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5.8%。

由於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總金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但因為缺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故無法釐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21.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加0.6%。

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2,329,26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似乎並無重大未償還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的抵押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不足,故未能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是否有任何本集團層面的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基於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儲備虧絀約為人民幣410.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儲備虧絀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0.8%。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就授予一家前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達成的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股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專業顧問協助下,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建議成功實行時,將會達到(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按本公司債權人的同意,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移至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條款成立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本公司所有負債獲全面解除;
- 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時,Pyrrho或其代名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而該集團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具備成功往績,符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及
-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

為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將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繼續與目標集團合作,以期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所需批准以實行新上市申請,使股份可恢復買賣,以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挪用資金一事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董事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而編製。

基於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似乎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列明,主席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根據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該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分別於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以及其後於2018年8月6日委任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20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現任董事未能確認當時的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列明,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由於本公司現正以有限資源進行建議重組,故並無向現任董事提供培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可動用資源,並探討日後向董事提供所需培訓及支援的可能性。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會議。根據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在會議上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3)本集團重組進度。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董事會主席為:

粘為江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暫停職務,並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 王黎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 薛茫茫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11月30日辭任)

董事會的行政總裁為:

粘偉誠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 許舟先生(於2017年1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31日辭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指定主席或指定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會由三個下屬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支援,計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均有其界定的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各自的角色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

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已分別於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上述日期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何建昌先生及范德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

何建昌先生 - 主席 范德華先生

委員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經驗,而委員會主席具有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委員會負責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2020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12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決議通過2020年業績。

提名委員會

粘為江先生、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月11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 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上述日期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何建昌先生及范德 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

何建昌先生范德華先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否存在重大錯誤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由於不完整賬目及記錄有限,董事未能確認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已進行成效檢討。

薪酬委員會

粘偉誠先生、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月11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上述日期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何建昌先生及范德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

何建昌先生 范德華先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 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26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應付予現任核數師費用

一核數服務

165,000港元

- 非核數服務

45,000港元

附註: 非核數服務與提供中期審閱服務相關。

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是否有任何應付予前核數師的酬金。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終止陳國源先生(「陳先生」)在本公司的僱用,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僱用通知,陳先生自2018年2月28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 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 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 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 付。上述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 而,倘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所有必要的披露及公司通訊,以讓股東、公眾人士及任何其他持股者獲悉所有會影響到本公司的重大發展。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和遵從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而該報告將在完成建議重組後的本公司年報內載 列。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陽劍慧(「陽女士」)

陽女士,45歲,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自1999年至2013年8月,陽女士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HK)(「理士」)及理士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1999年至2004年,彼擔任理士在中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經理。自2004年至2008年,彼晉升為理士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陽女士獲提名擔任理士於聯交所上市的項目協調員。自2008年至2013年任職期間,彼曾任理士若干財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及/或總經理。陽女士亦自2014年至2017年期間於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HK)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陽女士畢業於江西科技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彼現於吉林大學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范先生」)

范先生,58歲,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審計、會計、財務、企業及債務重組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范先生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已併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陳葉馮會計師行(現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展開職涯,於離職前擔任審計職位。此後,彼於不同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四家於製造行業的公司。彼亦擔任香港客戶的會計及稅務執業顧問。范先生目前於一家作為優質食品及飲品的龍頭進口商、分銷商及營銷商的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簡介

何建昌(「何先生」)

何先生,54歲,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 首次公開招股、收購、周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何先生目前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5.HK)、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自1998年至2022年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分別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偉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及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彼亦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發現其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本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且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加上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故董事相信核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在股份暫停買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本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非織造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的化纖。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木薯乾貿易分部從事木薯乾進出口。

股息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自2016年7月1日終止將附屬公司入賬,於期告期內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本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陽劍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先生 何建昌先生

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滿。

金陋書董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具有釐定董事酬金之一般權力,惟每年須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授權。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董事未能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時任董事的薪酬資料(包括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如有))以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僱員薪酬之基準。

現任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陽劍慧女士150,000港元范德華先生100,000港元何建昌先生100,000港元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6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未能確定,前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現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 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未能確定,前任董事根據 上市規則是否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 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現任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以下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呈列。本公司及董事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不作出聲明。

於2020年12月31日,前董事及本公司前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有關	
	持有股份/	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先生	607,320,000 (L)	26.07%	信託創立人(附註1)
	184,906,513 (L)	7.9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6,81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86,127,570 (L)	42.3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及7)
粘偉誠先生	607,320,000 (L)	26.07%	信託創立人(附註1)
	154,504,365 (L)	6.63%	信託受益人(附註5)
	992,937,57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6及7)

(L): 好倉

附註:

- 1.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607,32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Jersey) Ltd. (「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和粘偉誠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粘為江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184,906,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 持有6,810,000股股份,粘為江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6,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4.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持有該等986,127,57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粘偉誠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154,504,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992,937,57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適合本集團之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每位承授人須於提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相關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 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之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在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 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香港榮安	986,127,570 (L)	42.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4,130,000 (L)	26.3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2)
重慶中節能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607,320,000 (L)	26.0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92,937,57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
粘氏投資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Magnus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1,600,257,570 (L)	68.70%	受託人(附註5)
中國進出口銀行	150,000,000 (L)	6.44%	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L): 好倉

附註:

- 1.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節能」)擁有約98.0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榮安已將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2. 該等614,130,000股股份包括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之607,32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榮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992,937,57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gnus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可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關聯方交易

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未能確定於期內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基於有關賬目及記錄不完整,董事及本公司概不就關聯方交易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至1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 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陽劍慧

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全體股東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0至51頁中國節能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發現其獲取與 貴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 貴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該等資料可能包含重大誤差,且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之總虧絀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總虧絀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b)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加上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 貴公司之董事相信,確定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不會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聲明。

鑑於該等情況,吾等未能就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亦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全部交易是否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故此, 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c)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由於董事按 貴公司可得有限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 董事認為確認正確賬款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不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基於此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 計量可能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d)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假設將會完成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及 貴集團將能夠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 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 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按適用者)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外並無實質其他方法則除外。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不會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經根據守則達成其他道 德責任。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	33
行政開支		(4,111)	(9,876)
經營虧損		(4,068)	(9,843)
財務費用	6	(12,108)	(13,095)
除税前虧損		(16,176)	(22,938)
所得税	7	_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176)	(22,9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經扣除零税項		13,107	(3,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69)	(26,628)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69)	(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92	8,435
流動資產總額		6,592	8,435
總資產		6,592	8,435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96,409	196,409
儲備	11	(410,492)	(407,423)
總虧絀		(214,083)	(211,0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33	58,87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2	1,430	1,517
銀行貸款		149,812	159,054
流動負債總額		220,675	219,449
總虧絀及負債		6,592	8,435

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陽劍慧
 何建昌

 董事
 董事

第34至51頁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外幣匯兑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b)(i))	(附註11(b)(ii))	(附註11(b)(iii))		
於2019年1月1日	196,409	112,543	(12,539)	20,909	(501,708)	(184,386)
年內虧損	_	_	_	_	(22,938)	(22,938)
其他全面虧損	_	_	(3,690)	_	_	(3,6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_	(3,690)	-	(22,938)	(26,62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6,409	112,543	(16,229)	20,909	(524,646)	(211,014)
年內虧損	_	-	-	_	(16,176)	(16,1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3,107	-	-	13,1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107	-	(16,176)	(3,06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6,409	112,543	(3,122)	20,909	(540,822)	(214,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16,176)	(22,938)
就下列各項調整:			
一銀行利息收入	5	(43)	(33)
一財務費用	6	12,108	13,0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11)	(9,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8	10,5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3)	65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	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0)	6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	14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5	7,60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	8,435

第34至51頁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現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目前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漕控挪用資金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宣佈粘為江先生被指控挪用本公司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挪用資金」)。粘為江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其後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於出現該指控後,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遭控挪用資金進行調查,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本公司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6年9月30日,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就遭控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於2017年11月3日,該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報告,載列於該報告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直至2016年8月31日)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與自銀行及信貸機構接獲的報表及記錄之間存在銀行結餘、貸款結餘及外部信貸額的差異: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遺漏了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對外擔保一事;
- (c) 自2012年起,三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有兩份會計記錄;及
- (d) 2012年至2016年間,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銀行賬戶向粘為江先生及彼之胞弟兼本公司時任董事 粘偉誠先生及/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作出未經授權之付款。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由於遭控挪用資金,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8年1月24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框架協議,以就本公司重組實施重組建議(「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香港及台灣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予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接納建議重組,並考慮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惟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於2019年2月28日,新上市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而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11月26日提交予聯交所。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續)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的原因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於2021年10月6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本公司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無合理理由,經考慮本公司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2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尚未舉行。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17年2月22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海東青工業」)被置於債權人自動清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無力償還欠款及多次拖欠借款及銀行貸款還款。海東青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

於2017年11月2日,一間債權銀行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150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8百萬港元。因此,於2017年11月14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2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

鑒於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命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9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隨後取消針對本公司之呈請之聆訊,且將無限期押後。

(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根據董事可得之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發現其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本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且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故董事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有關資料,故未必可與當前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以及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完成且本集團將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期間本集團首次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而本集團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

按附註2所載的基準,董事對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日後期間的綜合 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並不發表聲明。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的要求。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用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 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一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一 收益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的數,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 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兑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 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 高度流動且可以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d)應付款項

應付付款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 流動負債。

(f)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h)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 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 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益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項目的原因,應課稅溢利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税項(續)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 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 產時減少。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 頒佈的税率為依據。即期及遞延税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賬 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 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 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以人民幣列示)

5 收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_
銀行利息收入	43	33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收入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財務費用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108	13,095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財務費用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所得税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税溢利,因此 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乘以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利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16,176)	(22,938)	
按加權平均税率16.5% (2019年:16.5%) 計算的税項	(2,669)	(3,785)	
不可扣除開支的税務影響	2,669	3,785	
所得税	_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所得税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劍慧	133	_	_	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	89	_	_	89
何建昌	89	_	_	89
	178	_	_	178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劍慧	132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	88	_	_	88
何建昌	88	_	_	88
	176	_	_	176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收取任何酬金(2019年:無)。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 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本公司董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僱員。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董事酬金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以人民幣列示)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176)	(22,93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9,266,000	2,329,266,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故董事一概不會就本公司之每股虧損之準確 性發表聲明。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所呈示款額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340,744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329,266,000	232,926,600	196,409

(以人民幣列示)

1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匯兑儲備

外幣匯兑儲備包括將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按附 註4(b)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工業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工業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工業向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所合併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間的差額。

(以人民幣列示)

12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應付前附屬公司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附屬公司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發行及繳足股本/ _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2020年	2019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校社左。						
間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4000/	1000/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vestment Limited	火 屬処 久 矸岛	天儿	100%	100%		
海東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以人民幣列示)

1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_	_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92	8,435
流動資產總額	6,592	8,435
總資產	6,592	8,435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409	196,409
儲備	(410,481)	(407,412)
總虧絀	(214,072)	(211,0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24	58,868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428	1,516
銀行貸款	149,812	159,054
流動負債總額	220,664	219,438
總虧絀及負債	6,592	8,435

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陽劍慧
 何建昌

 董事
 董事

(以人民幣列示)

1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b)(i))	外幣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b)(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b)(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2,543	(11,944)	20,909	(502,293)	(380,785)
年內虧損	-	-	_	(22,938)	(22,938)
其他全面虧損	_	(3,689)	-	_	(3,6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3,689)	-	(22,938)	(26,6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2,543	(15,633)	20,909	(525,231)	(407,412)
年內虧損	-	-	-	(16,176)	(16,176)
其他全面收益	-	13,107	-	-	13,1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107	_	(16,176)	(3,069)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543	(2,526)	20,909	(541,407)	(410,481)

1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產生或然負債人民幣 109,528,000元(2019年:人民幣116,285,000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41,533,000元(2019年:人民幣44,169,000元)。

基於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E -	L12/101 H II 1	15C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	33	10	31	646,548
除税前虧損	(16,176)	(22,938)	(14,665)	(26,588)	(1,739,533)
所得税	_	_	_	_	(30,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176)	(22,938)	(14,665)	(26,588)	(1,769,781)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592	8,435	7,600	1,717	17,143
負債總額	(220,675)	(219,449)	(191,986)	(162,745)	(163,460)
總虧絀	(214,083)	(211,014)	(184,386)	(161,028)	(146,317)